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力永磁	股票代码	300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鹿明	赖训珑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电话	0797-8068059	0797-8068059	
电子信箱	jlmag_info@jlmag.com.cn	jlmag_info@jlmag.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3,410,912.05	780,263,209.14	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99,856.96	58,902,642.59	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6,135,106.60	53,969,345.67	59.60%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05,207.78	13,160,369.22	-52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5.28%	1.4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2,665,950.30	2,826,237,122.05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6,175,674.33	1,330,352,853.02	3.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8%	151,211,000	151,211,000	质押	5,359,999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6%	53,595,757			
新疆虔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30,000,000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	27,000,000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2,997,59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3%	3,416,658			
武汉博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584,700			
毛华云	境内自然人	0.33%	1,350,000	1,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185,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977,2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分别持有瑞德创投 40%、30%、30% 的出资额，且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蔡报贵持有新疆虔昌 27.31% 出资份额，胡志滨持有新疆虔昌 31.43% 出资份额，李忻农持有新疆虔昌 17.96% 出资份额；(2) 公司副总经理毛华云直接持有公司 135.00 万股，并通过新疆虔昌间接持有公司 93.4267 万股。(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力转债	123033	2019年11月01日	2025年10月31日	43,498.18	第一年 0.4%、第二年 1.0%、第三年 1.5%、第四年 2.0%、第五年 3.0%、第六年 4.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24%	52.93%	0.3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	4.94	-8.9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积极应对，在防疫指挥部的指导下，于2020年2月12日实现公司复工，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在2月底恢复至最佳产能的生产水平，全力减轻疫情对公司产销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专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3C等核心应用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341.09万元，同比增长2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9.99万元，同比增长5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13.51万元，同比增长59.60%。

受益于国内风力发电行业抢装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收入达到3.76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实现金风科技采购框架合同的收入金额为2.63亿元；受益于空调新能效标准的颁布和实

施，报告期内，公司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收入达到3.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84%，继续巩固公司在全球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多家车企的供应链，并成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磁钢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收入达到1.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6%。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和“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效益已逐步显现。公司可转债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加紧建设和实施，部分改造项目基本完成，预计整个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今年能大部分完成。募投项目陆续投入使用有效补充了公司高性能磁钢产能，提升公司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的毛坯产能已经具备年产12,000吨的生产能力。

此外，公司积极培育和开拓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业务，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磁性材料的市场竞争力，保障该领域客户的产品供应能力，2020年5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拟募集不超过7.18亿元，其中5.03亿元拟投入“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高端磁材项目”，目前该项目已顺利开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7月24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质量、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充分调动和发挥技术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研发项目涵盖材料工程、工艺优化、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表面处理、可回收技术等领域。积极配合客户新品研发和产品迭代升级，同时自主研发配套自动化新设备，显著提高了自主研发装备和制作各类模具的能力，提升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提高了交付速度和生产效率，整合了业务流程，打造了企业价值链，更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公司精益生产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2020年7月公司荣获“美的精益转换优质供方”称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尤其今年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保障自身生产安全的同时，积极通过捐款、捐赠物资等多种形式支持地方抗击疫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向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捐款100万元，另外还向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捐献了医用口罩2.8万个，助力地方抗击疫情。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公司积极了解新《证券法》的相关修订、新增条款，积极组织对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工作。2020年5月，公司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事会”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0.00元。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140,605.80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